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 三、辦理原則：
- (一)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20~5:10 (第 8 節)，遇段考、校慶或假日自動停課。
 - (二) 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課程內容為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複習及相關補充，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三) 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 (四) 學生作息依據學校常規管理規範。
- 四、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 (一) 112 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輔導費為 1800 元整；三年級為 1530 元整。
- 五、家長(學生)同意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將列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中。
-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 義 市 私 立 興 華 高 級 中 學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 (週一至週五的第 8 節課)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 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期中 課業輔導。(費用納入註冊繳 費單收費)
家長 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輔導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辦理原則：

(一)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15~下午 4:10；寒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40 節；實施日期及上課節數經校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常規管理（中午在校用餐），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二) 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四、每周開課科目、節數

班級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地理	歷史	公民	體育	多元課程	合計
高一 1	4	4	4	2	2	1	2	2	2	2	2	8	35
高一 2	4	4	4	2	2	1	2	2	2	2	2	8	35
高二 1	5	5	4	2	2	2		3	3	2	2	5	35
高二 2	5	4	4	2	2			3	4	2	2	7	35
高二 3	5	4	4	2	2			3	4	2	2	7	35
高三 1	3	3	3	3	3	1	2				2	8	28
高三 2	3	3	3					3	3	3	2	8	28
高三 3	3	3	3	3	3	1	2				2	8	28

(四) 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五、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一) 113 年寒假輔導費 800 元整；高三為 640 元。前述費用不含午餐及校車費。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 義 市 私 立 興 華 高 級 中 學	
113 年寒假課業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113 年寒假課業輔導。 (費用由班級統一收齊後，繳交至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家長簽署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寒假輔導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1.10.20 校務會議通過

112.01.19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二、目的：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辦理原則：

(一)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15~下午 4:10；寒假上課總節數不超過 40 節；實施日期及上課節數經校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全體師生及家長。在校生活仍按照學校常規管理（中午在校用餐），並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二) 內容：各科各年級之課業輔導內容及教材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研商議定，與學生平時修習之各科課程相關，但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及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四、每周開課科目、節數

班級	國文	英文	數學	本土語文	生物	理化	地理	歷史	公民	體育	多元課程	合計
國一 1	5	4	5	1	3		1	1	1	2	12	35
國一 2	5	4	5	1	3		1	1	1	2	12	35
國二 1	5	4	5	1		4	2	1	1	2	1	35
國二 2	5	4	5	1		4	2	1	1	2	10	35
國二 3	5	4	5	1		4	2	1	1	2	10	35
國三 1	5	5	5		2	4	1	1	1	2	9	35
國三 2	5	5	5		2	4	1	1	1	2	9	35
國三 3	5	5	5		2	4	1	1	1	2	9	35

(四) 編班：課業輔導班之班級人數依各班參加人數妥適安排，每班以最高四十五人為原則。

五、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不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學生於同意參加後開始繳費，未參加者免繳。

(一) 113 年寒假輔導費 800 元整。前述費用不含午餐及校車費。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全體學生、家長，由學生自由參加。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年寒假課業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參加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113 年寒假課業輔導。 (費用由班級統一收齊後，繳交至總務處)
家長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